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94.7.19就學獎補金委員會會議修訂

94.11.4就學獎補金委員會會議審議

96.5.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.7.1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7.21就學獎補金委員會會議審議

100.8.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5.11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5.11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3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5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6 月 10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項經費來源由每學年度學生繳交之學雜費收入提撥適當之比例，辦理獎勵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。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年度預算經就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委員會調整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之在學生（不含延修生）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為獎勵對象。
- 第四條 獎勵方式如下：
一、每班學生人數二十人以下者：第一名獎學金壹仟伍佰元及獎狀乙紙，第二名及第三名各獎狀乙紙。
二、每班學生人數二十一人至四十人者：第一名獎學金壹仟伍佰元及獎狀乙紙，第二名獎學金壹仟元及獎狀乙紙，第三名獎狀乙紙。
三、每班學生人數四十一人以上者：第一名獎學金壹仟伍佰元及獎狀乙紙，第二名獎學金壹仟元及獎狀乙紙，第三名獎學金伍佰元及獎狀乙紙。
前項所稱每班學生人數，以每學期期末考後之人數為計算基準。名次之排序，依學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；若學業成績同分者，再依操行成績排序。
- 第五條 本項獎勵名單由教務處審核，經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